

收文編號：1090005350

議案編號：1090619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652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，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692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（原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），業經本院公告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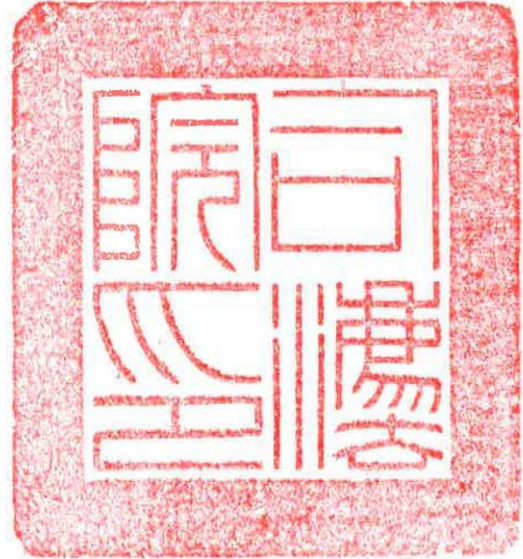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院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司法行政廳、參事室、公共關係處（均含附件）

#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16921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（原名稱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）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

院長 許宗力